

河南省郑州市巩义市紫荆路街道 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一、党的建设（25 项）	
1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河南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上级党组织及本级党组织的决议，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加强政治建设，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	加强街道党工委自身建设，坚持民主集中制，严格落实党内政治生活、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联系服务群众、“三重一大”、调查研究等制度。
3	加强基层党组织、基层党员干部队伍建设，做好机关、村（社区）党组织设立、调整、换届和撤销，推进村（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建设和管理，指导“五星”支部建设。
4	抓实“两企三新”党建工作，推动商务中心区、工业园区、小区红色物业等党建品牌打造，发挥辖区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及新就业群体力量，融入基层社会治理。
5	落实上级有关人才政策，做好人才政策宣传以及人才引进、培育、联络服务工作。
6	抓实党员发展、教育、管理与服务，及时收缴党费并指导支部规范使用下拨党费，做好辖区党代表联络工作。
7	发挥街道和社区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作用，建设“五老”队伍，关心关爱青少年健康成长。
8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街道、村（社区）干部的管理、教育、选拔、考核和监督工作，做好社区社会工作者的教育、培养、管理和监督工作，加强退休干部的管理服务工作。
9	负责社区社会组织培育发展，推动社区服务项目化、社区规范化建设等社区发展与治理工作。
10	落实党工委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履行纪检监察机构监督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11	开展党性党风党纪教育，及时查办违纪案件，做好执纪问责，不断净化政治生态。
12	做好巡视巡察问题整改和成果运用。
13	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和网络安全工作责任制，做好理论武装、网络舆情监测处置、思想教育、文化建设等工作。
14	扎实推进精神文明建设，规范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阵地建设和管理，开展先进典型选树，积极开展各类文明实践活动，教育和引导群众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15	对标街道“铁担当、铁拼搏、铁奉献、铁服务、铁规矩”的“五铁精神”，开展推选、评议、践行活动。
16	负责联系少数民族人士、宗教界人士、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新的社会阶层人士、港澳台同胞、华侨、归侨及侨眷等各领域统一战线工作对象，做好新时代统一战线工作。
17	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宣传教育，贯彻落实党的民族政策，依法做好宗教事务管理。
18	做好人大代表推荐、联络工作，收集办理代表议案、建议，组织召开街道居民议事会，加强人大代表联络站建设，定期开展联系选民、视察调研、矛盾调处等进站活动，保障代表依法履职。
19	做好政协委员的推荐、联络，提案的收集、答复，服务保障政协委员开展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等履职活动。
20	做好辖区征兵、民兵整组、国防教育和基层武装部规范化建设。
21	抓好辖区基层工会规范化建设，做好先进典型选树、困难职工帮扶、会费收缴管理使用、职工合法权益维护等工作。
22	做好团员发展、教育、管理、服务工作，加强基层团组织建设和管理，服务青少年成长发展，扎实开展团的各项活动。
23	加强基层妇联组织的建设管理，开展巾帼大宣讲，促进妇女就业创业，做好家庭家教家风建设，关心关爱妇女儿童，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

序号	事项名称
24	推进党建引领网格化治理，加强城运中心规范化建设和运行管理，做好网格队伍日常监管培训、事项梳理认领、事件流转处置、视联网物联网建设、智能化场景的推广应用，加强商圈、郑州商学院专属网格建设等工作。
25	加强志愿服务队伍建设管理，组织开展志愿服务活动。
二、经济发展（18项）	
26	编制和实施街道国民经济及社会发展规划。
27	负责特色专业园区规划申报、建设管理服务等工作，推动特色专业园区发展。
28	开展招商引资活动，做好项目签约、落地、建设、达产、服务等工作。
29	负责辖区重点项目、“三个一批”项目的谋划、申报、建设、服务保障等工作。
30	建立规上企业培育库，鼓励“个转企”“企升规”，培育规模市场主体，发掘辖区内新的经济增长点。
31	引导辖区企业开展科技创新、数字化改造，指导企业申报科技型企业、“专精特新”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等，推动企业转型升级。
32	负责辖区节能减排工作，开展节能宣传，指导企业开展节能技术改造、绿色制造体系培育建设等工作。
33	结合商业业态、布局，打造正上豪布斯卡、锦里路、时代金街“夜经济商业圈”。
34	推动辖区商贸流通发展，组织开展促消费活动，培育完善商业网点。
35	负责街道政务诚信建设，做好诚信宣传、信用修复提醒等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
36	开展企业培训、“万人助万企”等活动，运用郑州市“企业意见建议直达平台”，落实惠企政策，提升政务服务水平，优化营商环境。

序号	事项名称
37	引导企业使用“郑好融”平台，帮助企业解决“融资难”问题。
38	开展科学技术宣传普及活动，提高全民科学素质。
39	开展辖区人口普查、经济普查、农业普查等重大国情国力普查工作和人口变动抽样调查、劳动力调查等专项调查工作。
40	依法开展统计政策宣传、统计规范化建设等工作，提高统计数据质量。
41	负责辖区固定资产投资和工业、建筑业、贸易业、服务业等行业经济指标数据的统计、分析及运用，监测街道经济运行态势。
42	负责街道预决算管理、财务管理、国有资产管理绩效管理、政府采购等工作。
43	做好一般公共预算工作，加强税收管理、非税管理，做好服务保障工作。
三、民生服务（19项）	
44	负责街道生育政策宣传、人口与生育各项奖扶政策落实、人口监测统计等工作。
45	联系辖区卫生服务中心（站、室），加强健康知识宣传，做好公共卫生服务工作。
46	做好控辍保学相关工作，对辖区困难学生开展“金秋助学”专项救助活动。
47	开展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就业创业政策、工程建设项目“一金三制”的宣传，做好就失业登记、就业帮扶、就业信息录入、技能培训、劳动力资源调查等工作，指导社区“乐业小站”做好运营管理，促进辖区群众就业。
48	做好辖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政策宣传、业务办理、社保待遇领取人员资格认证等工作。
49	组织开展城乡居民医疗保险政策宣传、医保缴费、参保业务办理、医保扩面、一人一档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50	开展百岁老人、困难老人关爱走访，指导村（社区）做好日间照料中心及老年助餐点建设运营工作。
51	负责辖区残疾人证办理初审，落实惠残政策，开展残疾人康复就业、关爱慰问等工作，指导村（社区）规范建设基层残疾人组织。
52	开展社会救助政策宣传，做好各类困难对象探访关爱工作，负责低保、低保边缘家庭、刚性支出困难家庭、特困人员、小额临时救助的认定和动态管理。
53	负责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的认定初审和动态管理，做好困境儿童和流动儿童的排查建档、信息录入、关爱服务、救助保护工作。
54	宣传殡葬政策，发放火化补贴，做好公益性公墓管理。
55	落实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各项政策，做好思政引领、权益维护、优抚帮扶、就业创业、法律服务、拥军优属、走访慰问等工作。
56	推进慈善服务工作站建设，做好慈善宣传、救助、慈善项目落地等工作。
57	推进街道便民服务中心和村（社区）便民服务站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建设，深化政务服务“一网通办、一次办成”改革，推动更多政务服务事项“一窗受理，就近办理”，做好帮办代办、有诉即办、“好差评”、高效办成一件事等工作。
58	支持红十字会开展“三救三献”等工作。
59	健全村（居）民自治制度，制定村规民约和居民公约。
60	指导各社区打造“左邻右舍议事厅”“邻里会客厅”等议事平台，响应居民诉求。
61	指导村（社区）组建红白理事会，开展“便民大锅台”服务项目，引导、方便居民简办红白事，推进移风易俗。
62	负责辖区食品安全协管员、信息员的聘任管理，做好农村集体聚餐厨师的建档管理。

序号	事项名称
四、平安法治（18 项）	
63	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做好行政复议答辩、行政案件应诉工作，推进法治政府建设。
64	落实平安建设工作制度，指导辖区开展“三零”“平安法治星”建设等工作。
65	建立健全领导接访、包案等制度，按规定受理、协调、处置信访事项。
66	开展群防群治，做好街道涉稳风险排查、上报、先期处置工作。
67	加强人民调解员队伍建设，推广智慧矛盾调解系统，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
68	推动“五员一律”下沉网格，促进平安建设深度融合网格化。
69	开展铁路护路宣传教育，排查辖区铁路周边安全隐患，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70	开展国家安全、反邪教、反电信诈骗、防范非法集资、扫黑除恶、扫黄打非、道路交通安全等宣传教育工作。
71	负责禁毒宣传教育、禁种铲毒、社区戒毒等工作。
72	开展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排查、随访、服务工作。
73	开展校园周边安全巡查、问题上报，加强未成年人防溺水宣传教育、排查防范，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
74	负责街道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工作。
75	依法行使综合行政执法权，推进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

序号	事项名称
76	开展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知识宣传教育，对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不含非煤矿山、涉及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特种设备）进行安全检查，发现问题线索及时上报，督促相关单位（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77	建立街道、村（社区）两级应急管理体系，编制更新本级事故灾难、自然灾害等应急预案，开展应急救援演练。
78	组织开展防灾减灾救灾等应急知识宣传普及活动，抓好街道、村（社区）应急物资储备站（点）和应急队伍的建设管理，开展自然灾害风险隐患排查，及时上报问题线索，做好自然灾害先期处置。
79	建立消防安全组织，开展辖区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培训，定期组织消防救援演练，加大消防风险隐患排查。
80	推进辖区小区电梯智能阻车系统加装。
五、乡村振兴（6项）	
81	落实惠农富农政策，核定发放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农机购置补贴。
82	指导盘活农村集体资产资源，规范农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管理、村级账务管理，提高农经综合信息服务平台运用水平。
83	负责农村土地承包及承包合同管理等工作。
84	负责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工作，开展监测对象识别纳入、风险消除、走访慰问，做好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河南省防返贫监测帮扶平台的录入、维护工作。
85	落实街道、村（社区）级林长制，做好林业资源保护宣传、巡查检查、问题上报等工作。
86	落实河长制工作，开展西泗河、后寺河辖区段巡查检查管护、问题上报等工作，做好水库移民人口审核工作。
六、生态环保（3项）	
87	负责秸秆禁烧政策宣传、日常巡查、综合利用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88	开展辖区“散乱污”企业的排查、问题上报。
89	开展义务植树宣传教育，组织开展植树活动。
七、城乡建设（17项）	
90	开展土壤和撂荒耕地调查，抓好耕地保护，落实耕地网格化管理“一网两长”制度，做好违法违规占用耕地排查、上报。
91	加强辖区土地利用管理，做好项目用地征收、租用手续办理等工作，盘活利用低效闲置土地。
92	推动城中村改造项目的建设和安置工作。
93	开展城市更新项目谋划、入库申报、统计报送工作。
94	编制辖区地质灾害防御应急预案、防治方案和紧急避险专项预案，做好宣传培训、问题上报、应急响应。
95	开展辖区违法建设领域政策宣传、巡查检查、问题上报工作。
96	开展辖区内测量标志保护工作。
97	督促辖区物业企业开展人员业务培训、基础设施维护等物业管理工作，指导各小区建立业委会、物管会并制定小区议事规则和管理规约。
98	探索信托式物业服务等新型管理模式，提升物业精细化服务水平。
99	开展房屋加装改造“焕新”，推动楼院充电桩安装、电梯加装等工作。
100	做好房屋契税政策宣传，落实契税返还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101	开展垃圾分类知识宣传教育，推动站点建设和维护，做好巡查及资料上报。
102	开展小区人居环境整治，加强小区环卫队伍建设、管理维护小区环卫设施，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
103	开展水资源保护和节水宣传，对群众反映用水问题及时上报。
104	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加强健康科普宣传，强化病媒生物防制，落实卫生城市、健康单位长效管理。
105	做好辖区节日氛围营造，督促企业、小区开展楼体亮化工作。
106	开展“园林小区”申报工作。
八、文化和旅游（6项）	
107	抓好街道、村（社区）文化服务设施建设与管理服务。
108	指导村（社区）培育舞蹈、大鼓、戏曲等文艺队伍，组织开展全民阅读、“千村百镇”、“河洛大舞台”等公共文化活动。
109	在辖区选树“最美紫荆人”，发挥榜样模范带头作用。
110	做好辖区文物信息收集上报、文物安全排查工作。
111	保护、开发巩县起义旧址，推动文旅融合发展。
112	引导酒店餐饮服务业有序发展，完善旅游基础设施。
九、综合政务（9项）	
113	落实党务、政务、财务公开制度，依法公开信息，按程序答复公开申请。

序号	事项名称
114	开展保密宣传和教育培训，做好涉密文件、设备的保密管理。
115	负责来电、来文、来信的处置办理和本级发文的规范管理，做好公务活动组织、办公平台维护管理、印章管理、信息报送等工作。
116	做好街道档案收集、整理、归档和移交等工作，指导村（社区）做好档案管理。
117	落实考勤、值班制度，对各类突发事件及时上通下达。
118	做好办公用房管理、后勤保障、公共机构节能等工作。
119	负责 12345 政务服务热线、市长信箱、人民网、“互联网 + 督查”等各类诉求的统一接收、按责转办、督办落实、统一答复工作。
120	负责街道固定资产管理，做好采购、登记、内部调拨、维修、报废等工作。
121	按照要求开展审计整改和内部审计工作。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一、党的建设（2项）				
1	落实纪检监察片区协作工作机制	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市监察委员会	将镇（街道）划分为若干片区，整合相关纪检监察室、镇（街道）纪检监察机构人员力量，协作开展重要监督检查、案件查办等工作。	协作开展重要监督检查、案件查办等工作。
2	党史、年鉴、地方志编纂	市委党史和地方史志 研究室	1.制定党史和文献工作规划，组织开展党史研究、党史著作编写、党史宣传教育、党史资料征集等工作； 2.组织开展巩义市级地方志书编纂，指导、督促镇（街道）、村（社区）做好镇（街道）志、村（社区）志编纂工作；搜集、保存地方志文献和资料，组织整理旧志，推动地方志理论研究；组织开发利用地方志资料； 3.组织开展巩义市级综合年鉴和其他市情资料书籍的编纂工作。	1.组织开展好本地党史资料征集、党史研究、党史著作编写、党史宣传教育等工作，上报相关资料； 2.征集上报本地上一年度自然、经济、文化、社会等方面的年鉴资料； 3.做好本地地方史志资料的收集、编写、上报。
二、民生服务（1项）				
3	供热用热管理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 管理局	1.负责特许经营范围内集中供热管理工作； 2.负责城市供热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工作。	1.配合做好供热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使用常识等的宣传工作； 2.配合开展辖区内居民用热意向的调查和无主管楼院居民集中用热需求申报等工作； 3.配合做好热力工程施工相关协调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三、乡村振兴（4项）				
4	农业保险参保 理赔	市财政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林业局	市财政局： 负责推进全市农业保险工作，制定完善农业保险政策制度，优化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管理，加强预算资金监督管理，发挥财政资金对农业保险的引导和推动作用。 市农业农村局： 负责将农业保险纳入农业农村发展规划，推动扩大农业保险覆盖面，指导农业保险防灾减损工作，提供农业保险需求及生产基础数据，协助保险机构做好承保数据确认、理赔查勘定损工作。 市林业局： 1.负责配合建立森林保险承保机构考核评价制度； 2.协助森林保险承保、查勘定损和理赔工作； 3.指导森林保险防灾减损工作，对受灾植被的灾后恢复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1.加强对种植业、养殖业、林业保险及其他特色险种的宣传，组织引导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参加农业保险； 2.对保险机构承保的申请财政补贴的农业保险保单数据进行审核确认； 3.在辖区内参加农业保险的种植业、养殖业、林业生产标的受损时，协调督促保险机构对受损情况进行查勘、定损并及时理赔到户。
5	落实惠农补贴政策	市农业农村局	负责做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一次性种粮补贴、农机购置补贴等惠农补贴的方案制定、组织实施、资料整理归档等工作。	做好各项惠农补贴相关的政策宣传、信息核实、公示发布、汇总上报、监督发放工作。
6	农业机械实地 安全检验	市农业农村局	1.负责农业机械安全法律、法规、标准和知识的宣传教育； 2.负责农业机械安全技术检验。	1.开展农机安全知识宣传教育； 2.在开展农业机械年度检验时配合提供场地，通知农业机械所有人按时进行现场安全技术检验。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7	病死畜禽 无害化处理	市农业农村局	落实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管理责任和各项保障条件，加强监管，采取有力措施做好无害化处理工作。	1.做好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宣传工作； 2.督促辖区内养殖场（户）对病死畜禽做好无害化处理； 3.对在城市公共场所和乡村发现的死亡畜禽，组织做好收集、处理并溯源； 4.对在江河、湖泊、水库等水域发现的死亡畜禽，及时上报。
四、社会管理（4项）				
8	涉法涉诉信访 案件化解	市委政法委员会	1.负责对全市涉法涉诉信访工作统筹协调； 2.督促有关单位落实上级关于涉法涉诉信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 3.制定涉法涉诉信访工作相关制度，建立涉法涉诉信访工作机制； 4.开展涉法涉诉信访积案集中治理工作； 5.督导全市政法单位及时解决群众反映的合法合理诉求； 6.督导全市涉法涉诉信访工作责任制落实。	1.建立联动化解机制，协助政法单位化解涉法涉诉信访案件，落实好稳定工作责任，做好涉法涉诉信访人的释法明理、思想疏导、困难帮扶等工作； 2.发现涉法涉诉矛盾纠纷并上报矛盾隐患、反馈问题解决情况。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9	国防动员、 人民防空	市政府办公室（市国防动员办公室）	1.组织、指导有关部门开展国防动员、人民防空宣传教育工作； 2.在全市范围内组织开展人防工程“大排查、大清理、大整治”专项行动； 3.人防标志标识、在建工程、已完工工程监督管理检查； 4.在全市内进行“国防动员+整体安全”一体化建设工作； 5.对全市内警报器及其负责人进行监督和管理，根据需要组织防空警报的试鸣； 6.组建全市国防专业队。	1.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国防动员、人民防空宣传教育； 2.配合开展人防工程“大排查、大清理、大整治”专项行动，监督人防工程投资者（使用者）落实平时使用维护责任制； 3.根据安排组织防空警报试鸣； 4.根据需要进行辖区内抢险救灾等任务，组织本辖区居民定期开展人防疏散演练。
10	校外培训机构 监管	市教育局 市科学技术局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市教育局： 1.负责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的治理、规范、审核和监管工作； 2.协调组织相关部门开展校外培训综合执法、联合执法、协作执法。 市科学技术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分别负责科技类、文化艺术类、体育类等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的治理、规范、审核和监管工作，配合相关方面实施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的综合治理、综合执法工作。	1.将校外培训治理纳入网格化管理，加强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2.在上级部门开展无证、无照非法校外培训机构监管执法时，协助做好协调联系、现场秩序维护、人员支持。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1	行政区划管理、 行政区域界线和地名管理	市民政局	1.负责镇（街道）的设立、撤销、更名，行政区域界线及政府驻地迁移的变更的审核上报工作； 2.负责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调处行政区域边界争议，开展界线联合检查； 3.按照地名管理审批权限，负责地名命名、更名的审核、上报、备案工作。	1.配合做好行政区划变更申请及相关材料报送； 2.配合界线管理及调处行政区域边界争议； 3.负责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区域名称和自然村名称命名、更名的申请。
五、安全稳定（4项）				
12	打击传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公安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负责开展打击传销宣传教育； 2.负责调查核实、依法查处不构成犯罪的违法传销行为。 市公安局： 1.负责开展打击传销宣传教育； 2.负责打击传销犯罪活动。	1.采取发布警示提示等多种形式对辖区群众开展防范传销宣传教育； 2.将违法传销行为纳入网格化管理，发现违法线索及时上报。
13	反电信网络诈骗	市公安局	牵头负责反电信网络诈骗工作。	配合开展涉诈重点人员排查、上报及滞留境外人员劝返工作。
14	常态化扫黑除恶	市公安局	核查各类黑恶线索、打击处理黑恶犯罪。	配合开展扫黑除恶线索摸排、上报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5	燃气使用安全管理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商务局 市公安局 市应急管理局 市消防救援大队 市交通运输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 负责本地区燃气行业管理工作，督促燃气经营企业按照规定承担用户燃气设施巡检、燃气使用安全技术指导和宣传责任； - 负责督促燃气经营企业落实安全生产相关工作； - 负责对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燃气经营企业进行查处；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依法实施与燃气安全相关的压力容器（含气瓶）、压力管道及其安全附件、燃气燃烧器具等的监督管理； 市工业和信息化商务局： 组织工业企业、餐饮场所开展燃气使用安全自查工作，依法参与工业相关行业燃气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结合部门职责为燃气安全工作提供相应支持和保障。 市公安局： - 依法处理阻碍执行公务等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 - 配合相关部门对非法储存、倒罐、销售液化气的行为和窝点进行依法查处； - 负责瓶装液化石油气道路运输车辆交通安全管理。 市应急管理局： - 指导、协调与燃气有关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组织或者参与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 - 对涉及燃气安全的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企业和个人纳入安全生产“黑名单”管理。 市消防救援大队： 依法履行与燃气有关的火灾等灾害事故的救援职责，并对其职责范围内的燃气经营和使用单位遵守消防法律、法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市交通运输局： 负责燃气道路运输的监督管理，对危化品运输车辆非法运输瓶装液化石油气等违规行为依法进行处罚。	- 配合开展燃气使用安全知识的宣传教育； - 协助相关部门开展燃气安全排查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六、社会保障（4项）				
16	大额临时救助 确认	市民政局	负责大额临时救助事项的受理、审核等工作。	1.配合完成大额临时救助事项的受理、调查、核对等工作； 2.及时报送新申请大额临时救助对象申请材料。
17	企业退休人员 社会化管理 服务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做好新增企业退休人员人事档案收集、保存工作，为新增企业退休人员开具介绍信、分配到服务辖区； 2.组织开展企业退休人员探访慰问工作。	1.接收新增企业退休人员，登记基本信息，纳入社会化管理； 2.及时上报企业退休人员生存状况； 3.上报探访慰问企业退休人员的基本信息，入户开展慰问工作。
18	社保冒领追缴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根据多领、冒领人员情况，核算冒领金额，并反馈乡镇（街道）； 2.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 3.情节严重的多领、冒领行为，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1.社保冒领追缴机制政策宣传； 2.根据上级社保经办机构提供的多领、冒领人员名单，及时进行劝导退还； 3.对劝导无效的多领、冒领人员，及时上报社保经办机构。
19	“15分钟医保 服务圈”建设	郑州市医疗保障局 巩义分局	负责落实医保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提供医保政策培训和账号权限发放，推进“15分钟医保服务圈”建设。	1.推进村（社区）医保公共服务点建设； 2.开展村（社区）医保经办人员业务培训； 3.更新村（社区）医保经办人员变动情况。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七、自然资源（11项）				
20	土地调查监测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牵头做好土地资源调查监测前期准备、内业分析、外业取证、数据库建设、成果应用等工作。	1.配合提供地类变更信息； 2.协调土地所有者或使用者配合土地调查，并提供有关资料； 3.配合对土地调查监测成果进行核实。
21	永久基本农田划定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会同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全市永久基本农田划定的组织实施。	负责将辖区内永久基本农田的位置、范围向社会公告，并设立保护标志。
22	土地资源保护管理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做好土地资源相关的法律法规宣传； 2.负责全市土地资源合理开发利用保护工作； 3.组织实施耕地保护制度； 4.做好土地管理秩序专项治理； 5.做好日常土地巡查、依法查处非法占用土地和破坏土地资源的行为。	1.配合做好日常巡查； 2.发现疑似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 3.协助做好问题核实及执法现场的秩序维护。
23	矿产资源保护管理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做好矿产资源相关的法律法规宣传； 2.负责全市矿产资源合理开发利用保护工作； 3.做好日常巡查、依法查处矿产资源违法开采行为； 4.做好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矿区生态修复工作。	1.配合做好日常巡查； 2.发现问题线索及时上报； 3.协助做好执法现场的秩序维护； 4.配合督促采矿权人或责任人做好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相关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24	对自然资源卫片发现违法行为的监管执法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负责对卫片进行对比甄别、实地核实认定； 2.对违法行为进行依法查处； 3.对违法行为整改情况进行实地核查验收，及时上报销号。	1.配合对卫片图斑进行实地核查； 2.协助对违法者下达限期整改通知书，督促其依法依规进行整治整改。
25	土地复垦的审批、验收和监督检查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负责对土地复垦义务人复垦区域的申报资料进行审查，下达立项批复； 2.负责会同农业农村、林业、生态环境等有关部门进行验收并提出整改建议，对土地复垦效果进行跟踪评价，并提出改善土地质量的建议和措施。	1.做好复垦区域的申报、施工监督、验收申请、整改等工作； 2.配合做好土地复垦效果的跟踪评价落实整改工作。
26	林草资源保护管理	市林业局	1.对林业用地许可进行审核、审批，对应当公示的内容进行公示； 2.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公示； 3.破坏森林资源违法案件查处； 4.对草原征占用情况进行审核审批； 5.负责草原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对违反草原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查处。	1.对辖区内的林草资源进行巡查，发现违法线索及时上报； 2.协助林草资源调查工作，配合做好违法案件查处。
27	古树名木保护	市园林绿化中心	市园林绿化中心负责城市建成区范围内古树名木的普查、认定和保护工作，对生长异常或者濒危古树名木开展抢修复壮工作。	1.开展古树名木的宣传教育工作； 2.协助进行古树名木的普查、修复工作； 3.定期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28	水土保持	市水利局	1.组织编制本区域水土保持规划； 2.负责对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的监督管理，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监督管理，对生产建设项目开展水土保持审批和监管； 3.组织单位和个人，采取预防保护、自然修复和综合治理措施，开展清洁小流域等水土保持工程建设。	1.协助行业部门开展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检查和监管，对辖区内生产建设项目破坏水土资源、造成水土流失的行为，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等问题及时上报并配合处理； 2.配合开展生态清洁小流域等水土保持工程建设涉及的项目区选定、工程协调等工作； 3.加强水土保持宣传教育工作，普及水土保持科学知识。
29	河湖库管护	市水利局	1.制定河库专项行动工作方案； 2.召开全市河库专项行动工作部署会，对河库“四乱”、碍洪等问题整治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3.牵头解决河库“四乱”、碍洪等问题。	1.配合开展河库专项整治行动，对管辖河库进行巡查，建立专项台账，对问题进行整改销号； 2.对上级交办问题进行现场核查，按权限对确定的“四乱”、碍洪问题进行整改销号。
30	河道管理范围内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	市水利局	1.负责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 2.监督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按照批复方案实施。	对辖区内河道管理范围内的建设项目开展日常检查，并及时将未批先建和未按批复施工的项目反馈至水利部门。
八、生态环保（7项）				
3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应对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 巩义分局	1.负责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日常工作实施监督管理，指导、协助、督促下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 2.负责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做好应急响应、信息报告、事件处置等工作； 3.组织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 4.加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的宣传和教肓，鼓励公众参与，增强防范和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知识意识和。	1.配合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的宣传和教肓； 2.配合做好辖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应对工作，参与事件调查，做好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信息的收集、上报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32	大气污染防治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 巩义分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商务局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应急管理局 市公安局 市交通运输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水利局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巩义分局： 1.对大气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负责工业大气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2.制定大气污染防治年度实施计划； 3.对排污单位进行监督检查，查处大气环境违法行为； 4.保障空气自动监测站点监测数据的准确性、真实性、有效性。 市工业和信息化商务局： 1.负责落后产能淘汰工作； 2.推进工业企业绿色化改造。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负责结构调整，完成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和“公转铁”等工作。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牵头负责全市扬尘防治，做好餐饮业油烟污染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市农业农村局： 负责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工作。 市应急管理局： 负责依法查处非法生产、储存、经营烟花爆竹行为。 市公安局： 负责依法查处违法运输、携带和违规燃放烟花爆竹行为。 市交通运输局： 负责做好本部门承担工程项目的扬尘治理工作，对全市公路工程扬尘治理工作进行监督指导。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牵头组织推进全市散煤治理工作； 2.负责流通领域烟花爆竹经营秩序的管理。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负责矿山开采、未利用土地开发、土地整治和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的扬尘防治工作。 市水利局： 负责水利工程施工工地扬尘防治监督管理。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牵头负责城市清洁行动工作。	1.加强大气环境保护宣传，普及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 2.对大气污染防治开展日常巡查，及时制止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行为，及时上报涉嫌环境违法情况； 3.配合发布重污染天气预警管控通知，及时通知辖区工业企业按照重污染天气预警管控级别落实停、限产减排措施； 4.对预警期间辖区内工业企业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措施情况进行全面排查，建立工作台账，发现问题及时劝告制止，并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33	水污染防治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 巩义分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水利局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巩义分局： 1.负责制定水环境保护目标和年度实施计划； 2.对水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负责提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 3.统筹推进黄河流域入河排污口排查监测溯源整治工作。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1.负责城市污水处理监督管理； 2.负责开展城市黑臭水体排查整治，巩固城市黑臭水体成效。 市农业农村局： 负责合理规划、开发利用水产资源，预防和减少水产养殖对水环境的污染。 市水利局： 1.负责制定水资源保护规划，加强水资源和饮用水源保护； 2.负责会同有关部门适时对饮用水水源地进行优化调整。	1.加强水环境保护的宣传教育、普及相关科学知识、增强保护意识； 2.配合开展水污染防治工作； 3.配合做好辖区内入河排污口整治工作； 4.对水污染防治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34	土壤污染防治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 巩义分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水利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巩义分局： 1.统筹协调推进全市土壤污染防治和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治理各项工作； 2.督促全市土地使用权人开展土调，落实风险管控等； 3.督促指导开展农村环境整治。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负责全市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 1.负责加强耕地土壤污染预警监测。依法实施农用地分类管理； 2.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监督指导，强化农药监督管理，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加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监管，推动水产养殖污染防治； 3.开展农业面源污染数据统计。 市水利局： 负责将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和管护纳入河湖长制重点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1.负责做好全市集中式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整治提升、运维管理等工作，及时、准确填报农村污水处理设施运维调度情况； 2.加强对第三方运维单位的管理，保障农村污水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	1.配合督促需要土调的企业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2.配合督促需要开展管控的地块落实风险管控措施； 3.排查上报辖区内黑臭水体情况，发现黑臭水体及时上报并开展治理； 4.按要求确定需要整治的村庄并督促指导村庄开展整治工作，完善相关材料。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35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 巩义分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巩义分局： 1.负责对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2.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管理制度、规范、标准； 3.开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专项整治行动，严厉打击非法转移、倾倒、处置等违法行为。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1.负责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的分类收集、处理处置、综合利用等工作； 2.以巩义市静脉产业园建设为引领，完善生活垃圾处理体系。 市农业农村局： 负责农村生活垃圾污染环境的防治，强化农业固体废物监督管理，防止污染环境。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1.负责督促指导医疗卫生机构依法分类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医疗废物，交由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处置； 2.依法履行医疗废物污染防治的相关应急处置工作。	1.开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宣传教育和科学普及； 2.对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开展日常巡查，发现、制止、上报污染环境和破坏生态行为。
36	移动源污染防治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 巩义分局	1.推进大宗货物清洁运输，提升清洁运输比例； 2.推进非道路移动机械清洁发展； 3.开展重型柴油货车尾气入户抽测、非道路移动机械尾气监督性抽测、加油站油气回收监督性抽测和大宗物料门禁系统监管等移动源执法监管工作。	配合通知辖区内工矿企业、建筑工地或者非道路移动机械车主做好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督性抽测。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37	餐饮业油烟污染防治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1.负责餐饮业油烟污染防治日常管理； 2.对餐饮业油烟污染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3.做好“郑州市餐饮业油烟智慧化管理平台”油烟检测数据上传工作。	1.配合督促检查辖区餐饮企业净化设施安装、清洗、维护等日常管理工作； 2.做好“郑州市餐饮业油烟智慧化管理平台”巡查记录数据上传工作。
九、城乡建设（4项）				
38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的保护和监督管理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1.开展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历史文化街区的创建、申报工作； 2.开展历史建筑的认定挂牌建档工作； 3.开展相关保护规划的编制工作； 4.指导相关单位开展历史文化资源的保护工作。	1.配合开展辖区内历史文化资源的普查； 2.提供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历史文化街区创建相关资料； 3.配合开展历史文化资源、历史建筑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4.配合相关保护规划的编制工作。
39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1.负责辖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2.负责拟定工程质量管理、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和施工现场管理的相关政策并实施监督。	1.配合开展建设工程领域相关法律、法规和安全知识宣传培训； 2.开展辖区建设工程安全日常巡查、隐患排查，及时制止违法行为，对劝阻无效的及时上报行业主管部门。
40	城市房屋使用安全管理及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1.负责全市房屋使用安全管理的统筹、协调、监督和指导； 2.通过组织培训、统筹协调、研判推进、督查督办等方式，指导相关职能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本辖区内房屋使用安全进行日常监督管理。	1.配合开展辖区房屋使用安全隐患排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2.配合督促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采取加固、修缮、拆除、改建等措施进行治理。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41	查处户外广告 和招牌设置的 违法行为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 管理局	1.加强户外广告工作的监督和检查； 2.建立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执法巡查和 安全检查制度； 3.及时查处户外广告设置过程中的违法行为。	发现辖区内违反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管理规定的行 为，及时上报。
十、交通运输（1项）				
42	寄递企业规范 运营的监督检 查及行业矛盾 调解	市交通运输局	1.拟订全市邮政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2.对全市寄递企业贯彻执行国家邮政法律、法规、方针、 政策和邮政服务标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3.做好用户申诉及行业矛盾调解工作。	1.将寄递设施纳入街道规划，支持辖区寄递设施 建设； 2.安排有关人员配合做好寄递企业监督检查的协 调、联系等工作； 3.配合做好用户申诉及行业矛盾调解工作。
十一、商贸流通（2项）				
43	商业网点建设	市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	1.负责组织实施国家及地方财政性资金安排的市场体系 建设重大投资项目； 2.编制实施城市商业网点规划，农贸市场（标准菜市场） 规划、引导社区便利店建设； 3.推进农村市场和农产品流通体系建设，建立现代流通 网络体系。	1.做好县域商业体系建设政策宣传； 2.做好辖区镇级商贸中心、农贸市场、便利店、重 点商贸流通等县域商业体系建设项目的征集工作； 3.动员符合条件企业积极主动参与项目申报； 4.配合开展项目组织实施、验收评价； 5.配合收集关于县域商业体系网点相关信息和 数据。
44	电子商务培育 发展	市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	1.拟订电子商务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 2.负责电子商务行业管理，培育电子商务重点企业、基 地和产业园区，开展电子商务示范体系创建工作。	1.配合做好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 2.配合做好电子商务人才培训工作； 3.配合做好电子商务企业培育等相关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十二、文化和旅游（3项）				
45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1.挖掘全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并逐级申报； 2.对申报成功的项目，通过各种方式进行文化保护、传承。	做好辖区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文字、视频、音频等档案资料、技艺套路传承保护、保存工作。
46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日常监管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1.排查全市范围内非法安装和使用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行为； 2.对违反《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的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3.开展全市范围内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相关法规政策的宣传引导、政策解读工作。	1.配合做好辖区内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相关法规政策的宣传工作，排查辖区内非法安装和使用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行为，发现线索及时上报； 2.对擅自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等违法行为的处置，配合做好协调联系、现场秩序维护、人员支持。
47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活动日常监管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1.对申请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主体进行严格审查，确保其符合法定条件和程序； 2.对已经取得许可的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活动进行日常监管，确保其依法依规经营； 3.对违反规定的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者进行行政处罚（项目范围：游泳、高山滑雪、自由式滑雪、单板滑雪、潜水、攀岩）。	1.对辖区内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活动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线索及时上报； 2.对违规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擅自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等违法行为，配合做好协调联系、现场秩序维护、人员支持。
十三、卫生健康（3项）				
48	动物疫病强制集中免疫、效果评估和动物疫病监测	市农业农村局	1.负责组织全市动物疫病防疫人员开展强制集中免疫工作以及全年补免补防工作，督促防疫人员做好疫苗收发台账，指导养殖场（户）记录好免疫档案，发现违法行为及时予以处置； 2.负责组织开展动物疫病免疫效果评估； 3.负责组织开展动物疫病监测、检测，发现违法行为及时予以处置。	1.协助做好强制免疫疫苗接种、免疫档案记录情况的监督检查； 2.配合做好免疫效果评估和动物疫病监测的采样，根据采样检测结果督促养殖场（户）采取补免补防等整改措施； 3.协助做好流行病学调查和动物疫情信息的收集、报告。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49	艾滋病防治 管理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1.承担艾滋病防治工作的具体事务，包括监测检测、疫情报告和管理等； 2.负责艾滋病防治工作的宣传教育，普及艾滋病防治知识； 3.组织开展艾滋病防治培训工作。	配合做好艾滋病防治的宣传教育。
50	职业病防治 管理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1.拟订全市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相关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 2.开展重点职业病监测、专项调查、职业健康风险评估和职业人群健康管理工作； 3.协调开展职业病防治工作，核实、查处用人单位违法行为。	1.做好职业病防治宣教工作，协助开展职业病危害专项检查； 2.做好辖区涉及职业病危害企业的排查和巡查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十四、应急管理及消防（16项）				
51	电力供应安全 保障	市工业和信息化商务局	1.督促供电公司做好保护电力设施的宣传教育工作； 2.督促供电公司对供电范围内供电设施安全进行巡检、设置安全警示标志，消除电力设施隐患。	1.配合做好保护电力设施的宣传教育工作； 2.协助联系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树木、建筑等的所有权人。
52	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	市水利局	1.负责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 2.监督非防洪建设项目按照洪水影响评价批复实施。	对辖区内的非防洪建设项目开展日常检查，并及时将未批先建和未按批复实施的项目反馈至水利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53	水旱灾害防御	市水利局	1.负责水旱灾害防御工作； 2.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 3.组织编制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 4.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 5.承担台风防御期间重要水工程调度工作。	1.根据防汛抗洪需要，配合实施取土占地、砍伐林木、清除阻水障碍物和其他必要的紧急措施； 2.配合实施分洪、滞洪方案，采取分洪、滞洪措施，以及经批准的非常紧急措施； 3.做好水利防汛抗旱项目申报、农业旱情及抗旱情况报送工作。
54	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市应急管理局 市公安局	1.市应急管理局负责烟花爆竹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根据职责依法查处非法生产、储存、经营烟花爆竹的行为，负责应急处置协调工作； 2.市公安局负责烟花爆竹的公共安全管理。负责查处违法运输、携带和违规燃放烟花爆竹行为并依法严厉打击。	对发现的非法生产、储存、经营烟花爆竹的行为及时上报。
55	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市应急管理局	1.对本行政区域内化工医药、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监督管理； 2.牵头开展“小化工”打非工作，查处非法生产、储存、经营行为。	对辖区废弃厂房（仓库）、养殖场、出租屋、城乡结合部、行政交界处等重点场所区域开展排查，发现非法违法“小化工”及线索及时向有关部门上报。
56	工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市应急管理局	按照执法计划，依法监督检查工贸行业企业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情况。	配合做好工贸企业的日常巡查，发现疑似问题线索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57	生产安全事故 调查处理	市应急管理局	1.依法承担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2.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	1.配合调查组做好相关人员联络，提供相关资料； 2.配合相关部门督促事故发生单位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
58	应急物资储 备、调配使用	市应急管理局	1.指导全市应急物资体系建设； 2.负责市级应急物资储备、管理； 3.负责全市应急物资的调配和监督使用。	1.配合做好应急物资的接收、发放； 2.配合上级部门调配应急物资。
59	组织、协调自 然灾害救助	市应急管理局	1.加强灾害信息员队伍建设，承担灾情核查、损失评估等灾情管理工作； 2.开展过渡期救助、冬春救助、居民住房恢复重建等灾害救助工作。	1.配合做好灾害信息员理论培训、模拟演练； 2.配合做好灾情统计报送、台账管理、核查评估、会商核定等工作； 3.配合开展过渡期救助、冬春救助、居民住房恢复重建的对象确定、款物发放、台账管理等工作。
60	风险监测信息 发布	市应急管理局	编制并发布风险监测信息。	配合做好风险监测信息的转发，及时做好防范应对措施。
61	地震灾情群测 群防	市应急管理局	加强群测群防工作，建立和完善地震宏观测报、地震灾情速报工作网格，开展全市防震减灾知识宣传工作。	配合选定地震灾情速报员，统计、上报宏观观测点（如养殖场）的位置等信息。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62	防汛抗旱应急救援处置	市应急管理局 市水利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局： 1.负责综合指导协调各镇（街道）、各单位防汛抗旱工作； 2.负责编制市级防汛抗旱工作方案、预案，指导各镇（街道）、各单位编制专项方案、预案； 3.组织协调较大水旱灾害抢险和应急救援工作，指导协调各镇（街道）组织抢险救援队伍、调运抢险救援物资、转移安置受洪水威胁人员、救援被困人员； 4.负责水旱灾害调查统计评估和灾后救助，统一发布灾情。 市水利局： 1.负责水工程调度抗御旱灾调度、应急水量调度、水旱灾害防治工程建设等，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技术支撑工作； 2.指导河道、水库、闸坝等水工程开展汛期巡查，及时采取抢护措施。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1.负责掌握市区防汛情况，做好城市排水防涝抢险工作； 2.负责全市城市房屋和有地下空间的物业服务小区防汛工作。	1.配合做好预警信息转发； 2.配合做好工作调度； 3.配合做好险情、灾情处置； 4.配合做好险情、灾情数据统计上报； 5.配合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生产、生活恢复。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63	低温雨雪冰冻 灾害防范	市应急管理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 管理局 市交通运输局 市民政局	市应急管理局： 组织指导自然灾害应急救援、物资调配，协调重大灾害 灾区救灾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 负责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做好主要公路的除雪（冰）、 保通工作，做好救灾车辆保障。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1.根据暴雪、低温、冰冻（道路结冰）、大风等防御提示，依据职责及时组织开展城市道路、桥梁清冰除雪工作，保障城市道路、桥梁正常通行； 2.提前对接协调好热源部门，加强调度，以确保热源充足稳定。 市民政局： 根据灾害防御提示，指导协调养老服务机构、福利院等 做好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防范应对；实施应急防寒保障， 开放避寒场所，做好流浪乞讨人员 24 小时救助接待工作 及救助物资储备，采取紧急防寒防冻应对措施；及时将 符合条件的受灾人员纳入临时救助或最低生活保障范围。 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协调本系统和主管行业做好 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对工作。	1.配合做好预警信息转发； 2.配合做好工作调度； 3.配合做好险情、灾情处置； 4.配合做好辖区内铲雪除冰保畅通工作； 5.配合做好险情、灾情数据统计上报； 6.配合做好受灾人员的临时救助； 7.配合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生产、生活恢复。
64	应急避难场所 建设	市应急管理局	推动巩义市应急避难设施建设。	做好应急避难场所建设、管理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65	社会面火灾 防控	市消防救援大队	1.推动建立健全消防安全组织； 2.负责开展经常性的消防宣传教育培训； 3.负责开展消防安全各类专项工作。	1.配合做好消防安全知识培训的组织工作； 2.配合做好辖区场所底数排查、上报工作； 3.配合做好火灾隐患的核查、督促整改工作。
66	火灾扑救及抢 险救援	市消防救援大队	1.负责专职消防队执勤训练和灭火救援调度指挥工作； 2.负责政府专职消防队日常督导检查拉动等工作。	1.配合做好政府专职消防队日常运行、管理及保障工作； 2.配合做好辖区火灾扑救和抢险救援工作。
十五、市场监管（5项）				
67	生猪屠宰活动 监督管理	市农业农村局	1.负责做好生猪屠宰活动的监督管理，查看屠宰企业畜禽进厂（场）查验登记、畜禽屠宰宰前检验记录、屠宰环节“瘦肉精”检测情况等台账，发现违法行为及时予以处置； 2.组织屠宰人员参加技术培训； 3.指导屠宰企业做好安全生产工作。	1.对辖区内的生猪定点屠宰工作进行宣传教育； 2.协助做好生猪屠宰经营活动排查、上报工作。
68	营业性演出活 动日常监管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1.对申请营业性演出活动的主体进行严格审查，确保其符合法定程序和条件； 2.对已经取得许可的营业性演出活动进行监管，确保其依法依规开展； 3.对取得《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演出经营团体进行日常监管，确保其依法依规开展营业性演出活动； 4.对违反《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的演出经营活动依照法定程序进行行政处罚。	1.协助排查辖区内未经批准擅自举办营业性演出活动或演出中含有宣扬淫秽色情、封建迷信等违规内容的情况，发现线索及时上报； 2.对未经批准擅自举办营业性演出活动等违法行为，配合做好协调联系、现场秩序维护、人员支持。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69	散煤治理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牵头组织推进全市散煤治理工作，加强对各镇办、各相关责任部门的督促、协调，落实监管职责，严防散煤复烧； 2.对散煤销售行为进行查处。	负责做好辖区内散煤禁烧政策宣传，居民存煤用煤排查清理，散煤销售、运输巡查排查，相关问题线索上报、交办等工作。
70	食品安全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组织开展食品安全宣传教育； 2.完善食品安全应急体系，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对处置； 3.制定制度措施，督促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 4.负责组织实施食品生产、流通、餐饮服务、市场销售食用农产品监督管理；组织食盐生产经营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5.制定市级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6.扎实推进食品安全“两个责任”工作落实。	1.配合开展食品安全宣传教育和食品安全知识普及； 2.按照应急预案的职责要求，配合做好辖区内食品安全应急处置； 3.配合上级部门开展食品生产经营单位监督检查、隐患排查工作； 4.按要求对食品生产经营主体进行督导并将相关内容录入国家“落实食品属地管理责任”平台。
71	电梯使用管理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监督管理电梯的生产经营使用和检验检测。	1.对辖区没有物业管理的小区、楼院、住宅电梯数量及使用情况进行排查，并建立工作台账； 2.对辖区没有物业管理的小区、楼院、住宅，督促所在村（社区）落实电梯使用安全管理责任。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一、党的建设（1项）		
1	非党报党刊类报刊、杂志征订任务（纪委、政法委、工商联）	承接部门：相关单位 工作方式：各镇（街道）不再承担相应非党报党刊类报刊、杂志征订任务。
二、经济发展（7项）		
2	河南省中小企业统计系统网站企业生产经营信息填报	承接部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商务局 工作方式：负责中小企业统计系统网站企业生产经营信息填报，对中小企业运行情况进行监测。
3	郑州市工业控制系统网络安全企业诊断	承接部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商务局 工作方式：做好业务培训，负责郑州市工业控制系统网络安全企业诊断。
4	“巩企通”注册、问题报送任务量化	承接部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商务局、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 工作方式： 1.负责“巩企通”平台的宣传推广，鼓励企业积极使用； 2.由企业自主进行问题填报，不再给镇（街道）下发问题上报任务。
5	“万人助万企”省报宣传稿	承接部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商务局 工作方式： 1.梳理惠企助企政策，更新政策明白卡，多渠道、常态化开展宣讲活动； 2.取消郑州市级以上主流媒体宣传报道的考核，让镇（街道）自主选择宣传渠道进行宣传。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	郑好融平台“入驻率达市场主体数 30%，获贷企业数占入驻企业数 30%”的量化考核	承接部门：市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政府办公室 工作方式： 1.由市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郑好融”平台的宣传推广，组织企业积极入驻； 2.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政府办公室按照 20 个镇（街道）市场主体数量明确任务，定期反馈各镇（街道）实名注册情况。
7	负责推进新增市场主体的培育与发展	承接部门：市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 工作方式：负责开展商业体系建设项目的组织、实施、管理、验收、评价和宣传工作。
8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全覆盖自查（核查资料完整性、真实性）	承接部门：市科学技术局 工作方式：负责落实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组织企业参加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培训。
三、民生服务（13 项）		
9	职工养老保险、灵活就业养老保险手续办理	承接部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负责职工养老保险、灵活就业养老保险申报材料的审核、登记、办理等。
10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审批	承接部门：市教育局 工作方式：由学生所在学校申请，市教育局审批。
11	出具婚姻状况证明（婚姻关系证明、分居证明）	法律法规条款已失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12	不规范地名清理整治	承接部门：市民政局 工作方式：按照工作安排开展地名清理整治。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3	对违规领取 80 岁以上高龄津贴的追缴	承接部门：市民政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违规领取 80 岁以上高龄津贴人员的核查与资金追缴。
14	对适老化改造完成情况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15	就业帮扶培训	承接部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开展就业帮扶培训。
16	创业实体信息及就业务工信息统计	承接部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通过市场监管等部门统计创业实体信息及就业务工信息。
17	开展医保公共服务平台和全国医疗保险服务窗口示范点创建	落实党中央为基层减负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18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	承接部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开展调查执法，建立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协调机制，加强监管能力建设，健全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目标责任制。
19	对完成城镇新增就业人数任务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为基层减负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20	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扩面指标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为基层减负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1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已缴费人员统计	承接部门：郑州市医疗保障局巩义分局 工作方式：对城乡居民医疗保险人数进行统计。
四、平安法治（5项）		
22	辖区内禁毒人员戒断三年未复吸人员检测和管控	承接部门：市公安局 工作方式： 1.对公安管控系统内显示戒毒期满三年未复吸的人员开展定期检测和走访； 2.对吸毒人员进行登记并依法实行动态管控。
23	开展摩托车、人力三轮车、残疾人机动轮椅及装配动力装置的无牌无证车辆管理整治工作	承接部门：市公安局 工作方式：对无牌无证车辆通过日常巡逻、监控系统等方式进行查纠整治。
24	具有传染性疾病的社区戒毒人员管理工作	承接部门：市公安局 工作方式：负责具有传染性疾病的社区戒毒人员管理工作。
25	电动自行车登记	承接部门：市公安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对电动车进行登记上牌工作。
26	社会面吸毒人员毛发检测	承接部门：市公安局 工作方式： 1.对公安管控系统内显示戒毒期满三年未复吸的人员开展定期检测和走访； 2.对吸毒人员进行登记并依法实行动态管控。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五、乡村振兴（14项）		
27	动物疫情信息采集	承接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负责动物疫病的监测、检测、诊断、流行病学调查、疫情报告以及其他预防、控制等技术工作。
28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组织开展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
29	规模以下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指导和服务	承接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负责规模以下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指导和服务。
30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	承接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安排人员直接进行取样、检测和防疫工作。
31	对培育新增休闲农业经营主体任务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32	对畜禽血清免疫抗体检测防疫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33	公益林管护	承接部门：市林业局 工作方式：配备管护人员进行管护。
34	外来入侵物种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 工作方式：由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安排专家进行外来入侵物种的监督、管理和治理。
35	外来入侵物种普查	承接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根据《外来入侵物种管理办法》，会同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部门开展外来入侵物种的排查、普查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6	对森林资源的保护、修复、利用、更新等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市林业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森林资源的保护、修复、利用、更新等进行监督检查。
37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承接部门：市林业局 工作方式：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并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38	代为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或代为补种树木	承接部门：市林业局 工作方式：强化执法检查，编制代为恢复林业生产条件和森林植被方案，申请资金委托第三方实施。
39	开展林业有害生物监测、检疫和防治	承接部门：市林业局 工作方式：负责开展林业有害生物监测、检疫和防治。
40	小型水库安全监督和防汛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市水利局 工作方式：负责小型水库安全度汛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
六、社会管理（2项）		
41	校车安全管理	承接部门：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 1.由市教育局制定全市校车服务方案，履行校车安全管理的相关职责，建立健全校车安全管理信息共享机制，设立并公布举报电话、举报网络平台； 2.市教育局会同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等相关部门建立校车安全管理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统筹协调校车安全管理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共同做好校车安全管理工作； 3.市教育局加强对学校的监管，指导、监督学校建立健全校车安全管理制度，落实校车安全管理责任，指派随车照管人员，组织学校开展交通安全知识教育和应急演练； 4.市教育局会同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等相关部门开展校车安全管理工作的督导检查，对不依法履行校车安全管理职责、违反条例规定的单位、人员进行相应处分。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2	“雪亮工程”日常维护，抽查巡检工作	承接部门：市公安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雪亮工程”进行运营、维护和抽检工作。
七、自然资源（4项）		
43	非法采砂行为监管	承接单位：市水利局 工作方式：对沿河非法采砂行为进行监管、防治。
44	土地征收、征用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按照工作安排开展土地征收、征用相关工作。
45	开展地质灾害隐患判定、治理工作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负责地质灾害的审核、判定，牵头开展地灾点安全隐患治理工作，消除安全隐患。
46	开展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工作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历史遗留原采矿权人（单位、企业）编制的矿产资源开采与生态修复方案进行评审、审批，开展生态修复工作。
八、生态环保（4项）		
47	非道路移动源尾气检测任务量化	承接部门：郑州生态环境局巩义分局 工作方式：负责组织非道路移动机械配合第三方进行检测。
48	对从事可能造成土壤污染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取样	承接部门：郑州市生态环境局巩义分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从事可能造成土壤污染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取样。
49	开展水环境质量监测和应急监测	承接部门：郑州市生态环境局巩义分局 工作方式：负责开展水环境质量监测和应急监测。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0	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	承接部门：郑州市生态环境局巩义分局 工作方式：负责开展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
九、城乡建设（17项）		
51	农村住房、自建房、高层建筑房屋的安全评估、住房安全鉴定、国网系统录入等工作	承接部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工作方式：统一组织专业人员进行房屋实地核查鉴定、系统录入。
52	企业投资类项目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等监管工作	承接部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工作方式：按照职责做好建筑施工工地质量安全监管工作。
53	对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限期拆除期满仍不拆除的强制拆除	承接部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工作方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做好行政处罚，行使检查权、行政强制权。
54	园区在建房屋市政工程项目安全生产检查、排查	承接部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工作方式：按权限做好园区在建房屋市政工程项目安全生产检查、排查。
55	对辖区内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出具的房屋安全鉴定报告进行随机抽查和现场核查	承接部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工作方式：对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出具的房屋安全鉴定报告进行随机抽查。
56	自建房安全等级鉴定	承接部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工作方式：委托第三方开展自建房安全等级鉴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7	地下水井封停	承接部门：市水利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 工作方式： 1.市水利局负责业务技术指导，做好统筹协调； 2.市公安局负责维护自备井封停工作秩序； 3.市财政局负责保障自备井封停工作的相关费用。
58	房屋安全评估	承接部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工作方式：委托第三方进行安全评估。
59	公租房租赁人资格认证	承接部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工作方式：通过申请人申请，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逐一核查申请资格。
60	租赁住房网签备案	承接部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工作方式：联合多部门做到资源共享，做好信息收集和平台管理工作。
61	开展农村住房安全鉴定评定工作	承接部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工作方式：委托第三方开展农村住房安全鉴定评定。
62	扩建、改建各类老旧小区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工作方式：负责扩建、改建各类老旧小区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
63	既有住宅电梯加装审核、备案	承接部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工作方式：组织专业人员开展审核、备案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4	对建设工程是否符合规划条件予以核实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按照规定对建设工程是否符合规划条件予以核实，未经核实或者经核实不符合规划条件的，建设单位不得组织竣工验收。
65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核发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负责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的核发。
66	乡（镇）村企业、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对镇村企业、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进行审批。
67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按权限做好建设用地规划办理。
十、交通运输（1项）		
68	对“国三”及“国四”柴油货车、面包车、黄标车等淘汰、报废工作	承接部门：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 工作方式： 1.由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确定需淘汰车辆清单后，进行联合执法，对淘汰车辆进行强制报废； 2.由市公安局负责对临期未年检、临期未报废面包车进行集中整治。
十一、卫生健康（3项）		
69	对辖区内托育机构的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对全市托育机构进行监督管理。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0	追回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金、补助资金	承接部门：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核查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名单和金额，通知其本人退费。
71	开展妇幼健康服务项目	承接部门：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按照要求开展妇幼健康服务项目。
十二、应急管理及消防（24 项）		
72	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承接部门：市科学技术局 工作方式：按照“领导+专家”的方式，进行全面检查，督促隐患整改。
73	对学校开展安全检查	承接部门：市教育局 工作方式：组织学校开展安全检查。
74	建筑工地塔吊、升降设备、用电、卸料平台等安全检查	承接部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工作方式：负责建筑工地塔吊、升降设备、用电、卸料平台等安全检查。
75	对电动自行车销售、使用、乱停乱放、充电、报废回收等环节的突出问题开展执法整治	承接部门：市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负责对电动自行车销售、使用、乱停乱放、充电、报废回收等环节的突出问题开展执法整治。
76	开展消防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和宣传曝光	承接部门：市消防救援大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市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对消防产品质量进行监督抽查； 2.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查处生产经营不合格消防产品违法行为和宣传曝光。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7	对辖区劳动密集型企业隐患整改及执法	承接部门：市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负责督促劳动密集型企业隐患整改及执法处罚。
78	建立微型消防站	承接部门：市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督促指导相关单位建立消防站。
79	将全国警情和火灾系统录入起数与消防安全考核挂钩	承接部门：市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通报火灾警情，不与消防安全考核挂钩。
80	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申请单位现场核查	承接部门：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根据《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进行审查，核发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
81	对烟花爆竹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对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82	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核发	承接部门：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负责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核发。
83	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换证现场核查	承接部门：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烟花爆竹经营零售店的换证现场核查。
84	对推进企业双重预防体系和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考核评比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精神，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85	对安全生产评价、检验、检测机构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市、县级应急管理部门和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工作方式：按权限做好安全生产评价、检验、检测机构的监督检查。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6	对存在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单位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负责做好存在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单位的监督检查，督促危险化学品单位做好重大危险源的辨识、安全评估及分级、登记建档、备案、监测监控、事故应急预案编制、核销和安全管理等工作。
87	对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市应急管理局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工作方式：各行业主管部门在各行各业领域开展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监督检查、整改督查等工作。
88	查封或者扣押不符合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和违法的危险物品	承接部门：市应急管理局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工作方式：负责辨认、判定危险物品，统筹协调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进行查封或扣押，以及后期处置、执法等工作。
89	对生产经营单位提取、使用和管理安全费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市应急管理局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市财政局 工作方式：各行业主管部门在各行各业领域开展此项工作。
90	开展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安全检查	承接部门：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负责开展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安全检查。
91	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的监督检查。
92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换证现场核查	承接部门：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经营剧毒、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专门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的中央企业所属省级、设区的市级公司（分公司）、带有储存设施经营除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以外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等的企业经营许可证审批、颁发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3	对粉尘涉爆企业实施安全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市应急管理局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工作方式：负责粉尘涉爆企业的安全监督工作。
94	对非煤矿山企业、尾矿库日常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非煤矿山、尾矿库加强巡查监管，开展安全执法检查，打击非法作业行为。
95	对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生产开展监督检查。
十三、市场监管（10项）		
96	再生资源回收站点查处和清理整顿	承接部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商务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郑州市生态环境局巩义分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 1.市工业和信息化商务局负责制定和实施再生资源回收产业政策、回收标准和回收行业发展规划； 2.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研究提出促进再生资源发展的政策，组织实施再生资源利用新技术、新设备的推广应用和产业化示范； 3.市公安局负责再生资源回收的治安管理； 4.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的登记管理和再生资源交易市场内的监督管理； 5.郑州市生态环境局巩义分局负责对再生资源回收过程中环境污染的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依法对违反污染防治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处罚； 6.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依法对违反城市规划、建设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查处和清理整顿； 7.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将再生资源回收网点纳入城市规划。
97	开展打击生猪私屠滥宰违法行为专项行动	承接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开展打击生猪私屠滥宰违法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8	特种设备事故调查处理	承接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对特种设备事故进行调查处理。
99	特种设备专项整治	承接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牵头负责，做好所辖范围内特种设备领域的专项整治，开展执法检查，消除安全风险隐患。
100	食品小作坊登记	承接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基层市场监督管理所做好所辖范围内的食品小作坊的登记管理。
101	受理食品安全投诉举报	承接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受理食品安全投诉举报。
102	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违法使用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以及查封违法从事生产经营的场所	承接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开展工作。
103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对特种设备安全进行监督检查。
104	电梯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对电梯安全进行监督检查。
105	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置	承接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对特种设备事故进行应急处置。